

宝清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宝建工改办[2022]1号

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实行施工许可证告知 承诺制的通知

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发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提升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不断优化工程审批营商环境,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工程审批管理机制,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了《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实行施工许可证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意见》(黑建工改办[2012]16号)、《关于试行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承诺制的通知》(黑建工[2021]8号)的通知,在房屋市政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阶段实行告知承诺制,2022年1月1日起,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和一般工业类建设项目率先实施告知承诺制;

2022年5月1日起，房屋建筑和城镇基础设施类工程全面推行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构建以诚信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大幅提升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实行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且高度不大于24米且地下不超过一层的办公、公共服务设施、小型普通仓库和厂房等房屋建筑项目。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取消施工图审查。

补办施工许可证的；因虚假承诺办理施工许可被处罚的；建设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适用承诺制办理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对已经办理用地批准手续和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市政工程，必须招标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即可通过告知承诺制申请办理施工许可，通过政务大厅审批服务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免于施工图审查的无需提交）、施工合同，提交材料齐全规范立即准予行政许可。

加强批后核查与监管。项目开工后15日内，建设单位向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申请核查，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确定核查日期前2日向建设单位告知具体核查时间、核查人员、《核查清单》，同时在施工现场组织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总承包、监理等单位及管理人员召开第一次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告知会议（交底会），提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要

求，现场指导相关责任主体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不能及时开工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确定具体开工日期后 15 日内申请核查。经现场核查项目各责任主体市场行为不符合施工要求的、存在虚假承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立即责令停工整改，按有关规定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任主体整改完成后向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验收，并提交《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隐患整改回复》、《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复工申请书》，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验合格签发《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复工通知书》后方可恢复施工。对项目拒不停工的，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依法实施上限处罚，并实施信用惩戒，被信用惩戒的建设单位 3 年内不得采用告知承诺制申请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各新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要落实首要责任制，自觉规范市场行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严禁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试验桩、绿色通道等）违法违规擅自开工建设。

附件：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释义

宝清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2022 年 1 月 4 日

附件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释义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实行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且高度不大于24米且地下不超过一层的办公、公共服务设施、小型普通仓库和厂房等房屋建筑项目。涉及化学或生物实验室、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等影响安全、生态环境，以及位于生态保护红线、风貌保护、轨道交通保护等特定区域的项目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除外。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建筑物性质	用途限定条件	位置	建筑规模和形式
办公	未设置化学或生物实验室	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市政管网配套健全，管线接入不需要破坏城市主、次干道车行道或快速路；未位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等生态保护红线和文物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等风貌保护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的环境敏感区；未位于用途变更为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区域；未涉及生态公益林；未位于机要单位和名木古树30米范围内。	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m ² ，且高度不大于24米且地下不超过一层。
公共服务设施（含变配电工程）	不含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影剧院、体育场馆，未设置化学或生物实验室		
小型普通仓库、厂房	不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		跨度小于18米的单层厂房或仓库；跨度小于9米且楼盖无动荷载的3层及以下多层厂房或仓库。

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除外。